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05日、12月06日、12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7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07万元,第四度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05日、12月06日、12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05日、12月06日、12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截至2024年12月09日的市净率为3.7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09日,公司所处的“A03畜牧业”市净率为2.71倍,公司当前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09月30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7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07万元。第四度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鑫12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800,216.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2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2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2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3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妮妮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省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绎”)作为西藏旅游持股占比80%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结果未达预期。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江西新绎80%的股权出售给荣成新锦成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新锦成”)。转让完成后,江西新绎不再纳入西藏旅游的合并报表范围,荣成新锦成成为江西新绎持股占比80%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与此同时,公司对江西新绎享有的债权同步转由荣成新锦成承接。股权、债权转让事宜以交易双方《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详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4-052号)。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省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绎”)作为西藏旅游持股占比80%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结果未达预期。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江西新绎80%的股权出售给荣成新锦成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新锦成”)。转让完成后,江西新绎不再纳入西藏旅游的合并报表范围,荣成新锦成成为江西新绎持股占比80%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与此同时,公司对江西新绎享有的债权同步转由荣成新锦成承接。股权、债权转让事宜以交易双方《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详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4-052号)。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艾力枫社国际广场E座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号)、《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号)、《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号)。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艾力枫社国际广场E座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联系电话:(0891)6339150

联系传真:(0891)6330041

电子邮箱:zhangxlam@enn.cn,xuxinm@enn.cn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4层西藏旅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荣成新锦成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新锦成”、“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绎”、“目标公司”)8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30.4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与荣成新锦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绎8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30.4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西新绎的股权。

(二)本次股权出售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新绎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为西藏旅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运营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景区配套旅游商业项目,受各观市场环境、业务结构单一等影响,江西新绎经营结果未达预期。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稳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确保上市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出售所持有的江西新绎8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荣成新锦成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JU033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黎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荣成市成山镇西瞳口社区裕瞰路1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旅游项目投资,文化传播,景区建设,企业管理服务等。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平阳新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
2	荣成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
3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西瞳口社区居民委员会	16%
4	荣成市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注:平阳新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人为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关荣宇。

荣成新锦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荣成新锦成目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对方(合并层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77.83	72,449.05
负债总额	11,789.62	17,299.06
净资产	43,388.21	55,149.98

指标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01.02	26,478.69
净利润	11,692.07	11,775.69

三、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省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8AGCUXL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晓非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排衙石大道6号一楼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旅游观光车;船筏游览;景区营销策划、开发投资、经营;票务代理;游览包车;旅游纪念品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等。

(二)股东信息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
2	鹰潭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荣成新锦成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80%
2	鹰潭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三)财务信息

交易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9.15	3,988.75
负债总额	4,492.51	4,379.82
净资产	-223.36	-391.07

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2.92	564.31
净利润	-278.59	-167.71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嘉学”)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的嘉学评估报字(2024)9500019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西省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以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人民币1,03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藏旅游作为控股股东,累计向江西新绎提供资金拆借3,176.93万元。本次西藏旅游出售江西新绎80%股权,同步将此笔债权转给荣成新锦成承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2024年12月26日前,荣成新锦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同时,将支付第一笔债权转让款项1000万元,其余款项在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机构厦门嘉学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由厦门嘉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人民币1,038万元。

(二)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选择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江西新绎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719.45万元,增值率18.32%;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4,350.65万元,差异率0.67%;江西新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68.80万元,评估增值率-194.3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江西新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38.00万元,评估增值1,429.07万元,增值率365.43%。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38.00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68.80元,二种方法评估结论相差669.20万元,差异率181.4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现行市场价值,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4、评估结果的最终选取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来选取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1)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预期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进一步估算资产未来可获得的经营净现金流,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2)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体现了已经在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资产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收购人在并购后的管理协同效应和经营协同效应带来的价值等。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三)交易作价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荣成新锦成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股权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30.40万元,价格公允,成交价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及标的资产

甲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荣成新锦成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江西省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80%股权

(二)股权转让方案

2.1 目标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

2.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

2.3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新锦成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800	80.00
2	鹰潭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三)交易对价及债权转让、支付安排

3.1 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根据《评估报告》,甲方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30.40万元,乙方在2024年12月26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3.2 债权转让及支付安排,双方确认,截至2024年11月30日,甲方累计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拆借金额为 3,176.93万元,甲方同意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1,000.00万元;其余款项在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乙方受让该债权后,就其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债务偿还等安排,由其与目标公司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4.1 交割期限。甲方收到本协议第3.1条所述股权转让款的10个自然日内为交割期限,甲方应于交割期限内促成目标公司完成交割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4.2 交割日。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无交割限制。甲方保证,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交割的限制,如交割日前标的资产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甲方负责解除标的资产转让限制。

4.4 交割后安排。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5个自然日内,向乙方移交目标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全套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银行账号及密码、财务账簿等资料。交接完成后,上述文件或资料仍由目标公司保管和支配。

4.5 人员安排。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由乙方推荐、委派或提名的人选担任。为保障目标公司平稳过渡,交割后目标公司工作人员保持不变。

(五)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5.1 过渡期。过渡期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5.2 过渡期义务。双方除应当遵守本协议及双方其他约定外,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当:

5.2.1 对标的资产妥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在子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

5.2.2 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5.3 过渡期损益归属。双方同意,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5.4 滚存未分配利润。双方同意,乙方目交割完成日起享有目标公司截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六)协议生效(以下条款编号与《股权转让协议》一致)

9.1 协议生效。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股转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确保上市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完成后,江西新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投资收益约800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本次股权转让、债权转让相关事项外,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二)交易所涉及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变动情况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目标公司成为荣成新锦成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人选,由荣成新锦成推荐、委派或提名的人选担任。

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相关进程,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维存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成思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支付会员费、活动赞助费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140.00	59.22	51.75	49.18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1,200.00	100.00	682.22	100.00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合计		1,340.00	/	733.97	/	/

注1: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本年年初至2024年10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注2:此外,公司亦存在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的情况。

注3: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承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食堂,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分公司未设员工食堂,故其占同类业务的100%。

(三)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924.46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向关联方支付会员费、活动赞助费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80.00	51.75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1,500.00	682.22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合计		9,580.00	3,658.43	/

注1: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2:曾任公司董事的王赞章先生自2020年5月开始担任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精艺”)董事并于2023年11月辞去和美精艺董事职务,且于2024年4月辞任公司董事。因此,自2024年11月后,公司与和美精艺之间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企业性质:社会团体

法定代表人:孙日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秀新社区锦绣中路14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C栋201

主营业务:(1)开展会员培训,帮助会员改善经营管理;提供会员咨询服务;(2)协助会员制定、实施企业标准,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3)组织会员间的交流活动;(4)开展市场评估,收集、发布行业信息,推广行业产品或者服务;(5)组织行业会展、招商,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6)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争议;(7)沟通本协会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协调本协会与其他协会或者组织的关系;(8)在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监督行业内产品或者服务定价,协调会员之间的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9)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参与涉及行业发展的行政管理决策的论证,向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涉及行业利益的事项,提出相关立法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行业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10)协助市、区政府参与行业治理,参与协调会员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因对方保密性要求暂未提供财务信息。

2.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企业性质: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李源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1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陈江大道南47号钱隆樽品花园8#楼33层02号房(仅限办公)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源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因对方保密性要求暂未提供财务信息。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之父担任该协会法定代表人
2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孙尧在该服务部担任核心管理人员
3	自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